

## 113 年殯葬設施查核結果改善情形一覽表

私立殯葬設施名稱	建議改善事項	辦理情形
<p>私立一天山寶塔</p>	<p>(一)組織管理：請依「殯葬服務業銷售墓基骨灰骸存放單位及生前殯葬服務契約資訊公開及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將已購買者所購塔位存放位置及配置圖、尚未指定位置者，未使用至區排層號之配置圖，公開於網站供已購者查詢。</p> <p>(二)消費權益之保障：建議於契約內載明骨灰（骸）存放設施同樓層存放單位總數，以達資訊更透明公開。</p> <p>(三)殯葬設施及其周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查 111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紀錄係屬合格（下次申報日期為 11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li> <li>2. 請於殯葬吉日增派人員指揮區內進出場車輛，避免影響區外交通。</li> </ol>	<p>將於次年度查核辦理複查。</p>
<p>私立永福金寶塔</p>	<p>(一)組織管理：請依「殯葬服務業銷售墓基骨灰骸存放單位及生前殯葬服務契約資訊公開及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公開下列資訊於網站上，供已購買者查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所購買墓基、骨灰（骸）存放單位之位置；已購買骨灰（骸）存放單位尚未指定位置者，提供尚未使用至區排層號之配置圖。</li> <li>2. 已繳納價金入帳情形，為電腦查詢者，提供查詢繳納之方式；為人工查詢者，提供專責人員之姓名及電話。</li> </ol>	

	<p>(二)消費權益之保障：並未記載骨灰（骸）存放設施同樓層存放單位總數，建議於契約內載明，以達資訊透明公開。</p> <p>(三)殯葬設施及其周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查 111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紀錄係屬合格(下次申報日期為 11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li> <li>2. 請於殯葬吉日增派人員指揮區內進出場車輛，避免影響區外交通。</li> </ol>	
<p>私立和平萬壽寶塔</p>	<p>(一)組織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登記簿缺亡者出生地，請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33 條規定完整登記相關資訊。</li> <li>2. 請依「殯葬服務業銷售墓基骨灰骸存放單位及生前殯葬服務契約資訊公開及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將已購買者塔位位置、尚未指定位置者，尚未使用至區排層號之配置圖，於公開網站供已購買者查詢。</li> <li>3. 請依桃園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 28 條規定，於每季申報殯葬經營管理及使用情形報表。</li> </ol> <p>(二)專業服務：請依「桃園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 25 條規定，負責人每年應參加政府機關、學校、機構、學術社團或殯葬服務業公會舉辦之殯葬服務業務觀摩交流或教育訓練課程 4 小時以上。</p> <p>(三)消費權益之保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並未記載骨灰（骸）存放設施同樓層存放單位總數，建議於契約內載明，以達資訊透明公開。</li> </ol>	

	<p>2. 未依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權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應記載第 23 點約定做依法提撥費用。</p> <p>(四)殯葬設施及其周邊：</p> <p>1. 查 111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記錄係屬合格(下次申報日期為 11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p> <p>2. 請於殯葬吉日增派人員指揮區內進出場車輛，避免影響區外交通。</p>	
<p>私立金面山 聖德寶塔</p>	<p>(一)組織管理：</p> <p>1. 請將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展示於明顯處。</p> <p>2. 請依「殯葬服務業銷售墓基骨灰骸存放單位及生前殯葬服務契約資訊公開及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於網站公開資訊，檢附上述規定供參。</p> <p>3. 請依「桃園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 28 條規定，於每季申報殯葬經營管理及使用情形報表。</p> <p>(二)消費權益之保障：</p> <p>1. 建議於契約內載明樓層塔位總數，達到資訊公開透明。</p> <p>2. 未依應記載及不得記載第 25 點第 32 項約定業者逾期退款給消費者應加計遲延利息(日利息不得超過萬分之 5)。</p> <p>(三)殯葬設施及其周邊：</p> <p>1. 查 111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紀錄係屬合格(下次申報日期為 11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p>	

	<p>2. 請於殯葬吉日增派人員指揮區內進出場車輛，避免影響區外交通。</p>	
<p>私立御奠園 殯儀館</p>	<p>(一)組織管理：請依桃園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 28 條規定，於每季申報殯葬經營管理及使用情形報表。</p> <p>(二)殯葬設施及其周邊：</p> <p>1. 查 111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紀錄係屬合格(下次申報日期為 11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p> <p>2. 請於殯葬吉日增派人員指揮區內進出場車輛，避免影響區外交通。</p>	
<p>私立富貴山 莊墓園</p>	<p>(一)組織管理：請依「殯葬服務業銷售墓基骨灰骸存放單位及生前殯葬服務契約資訊公開及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將主管機關許可(備查)文件、販售墓基之已銷售數量及尚未使用數量公開於網站。</p> <p>(二)消費權益之保障：審閱期之計算，應以簽約後的次日開始計算審閱期的第 1 日。抽查發現 4 份已簽約契約書，審閱期未達 5 日。</p> <p>(三)殯葬設施及其周邊：請於殯葬吉日增派人員指揮區內進出場車輛，避免影響區外交通。</p>	